

· 域外视野 ·

1968 年前法国大学自治的沿革 ——以巴黎大学为例

李 晓 黄建如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大学自治(University Autonomy)指大学不受政府、教会或其他势力干预, 实行独立办学。巴黎大学自建立以来, 一直寻求大学自治, 可是在拿破仑的第一帝国建立之后, 大学自治就被置于国家的严格控制之下, 1968 年法国巴黎南岱大学首先爆发“五月风暴”, 自此以后大学争取自治的呼声不断。研究法国大学自治的历史, 对我国大学自治改革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法国; 大学自治; 巴黎大学

中图分类号: G 6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154(2006)05-0097-04

University Autonomy in France Before 1968 ——Paris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LI Xiao, HUANG Jianru

(Schoo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University autonomy means university runs by itself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church, and other force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Paris University she has been seeking university autonomy. In 1968 May autonomy storm first broke out in Paris University. Since then, the call for university autonomy has never stopped. China's universities can learn a lot from the history of university autonomy in France.

Key words: France; university autonomy; Paris University

“大学自治”一词, 许美德在《西方大学的形成及其社会根源》中指出: “……最初是由意大利波洛尼亚城从事法律研究的学生组成的。这些学生受不到城市民法的保护, 因为他们来自欧洲各地, 没有公民权。他们发现组织起来成立行会对于保护他们在城市中的利益是十分有效的。在行会内他们进而制订规章以管理自己的学习生活和调节内部关系, 每个学生都有投票权, 从自己的组织中选出院长。教师由学生行会雇用, 他们的教学工作受到学生的严格管制。学生们还对讲课迟到或未能完成由学生所制定的教学计划的教师罚以重金。这种学生行会以‘Migratio’(迁移权)为武器, 从城市当局那里获得了承认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1]

在 12 世纪的教会学校衰落之后, 大学于 13 世纪在整个欧洲出现, 实行自主管理, 不受普通法约束。大学与中世纪的自由社团运动密切相关, ‘宣誓’大学包括了教师和学生, 教师、学生又各有其代表, 学校有互助组织, 能够相对于社会进行自我保

护。在法国, 17 世纪大学就是自治机构, 但因循守旧, 服从于教会, 并接受其各种宗教思潮, 试图保持社会秩序的协调。大革命之后, 大学衰败, 直到拿破仑对大学进行改革。“拿破仑式大学”这种表述意味着将中学和大学的教师集中在同一所学校。今天, 还用“大学”这个词来代替小学之外的教育。从历史上来看, 法国“大学自治”这一观念伴随着巴黎大学的产生而产生, 自治是法国大学的精神支柱。而巴黎大学作为“欧洲大学之母”, 其兴衰荣辱更是与大学自治紧密相连。因此, 研究法国大学自治的历史, 对我国大学自治改革具有借鉴意义。

一、1968 年前法国大学自治的沿革——以巴黎大学为例

1968 年是法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年份, 不仅仅是因为在这一年中爆发了举世震惊的学生运动, 同时也因为正是从这一年开始, 法国的大学开始了重新争取自治的艰难历程。总的来说, 大学自治与政府紧密相关, 以拿破仑建立第一帝国为界, 法国

收稿日期: 2006-06-25

第一作者简介: 李晓(1982-), 女,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硕士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厦门大学“985 工程”建设中“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

巴黎大学自治的历史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帝国之前，大学教育游离于国家政权之外；第一帝国之后，大学教育纳入国家机器之中。

1. 第一阶段：大学教育游离于国家政权之外

巴黎大学的建立离不开主教学校的发展。12世纪下半叶，巴黎开办的主教学校不仅有本教区的学生，而且还有不少外省和外国学生来这里求艺。这些学校被认为是后来巴黎大学的雏形，后又成立了许多小型的研究中心。巴黎大学成立前后，都不断寻求自治的权力。先是把分散的研究中心联合起来，同当时的手工业和商人一样组织行会，以减少主教对学校的控制和干涉。后来，在与圣母院教士的争执中，上书国王菲利普·奥古斯特，使国王授予学校特权，在拉丁区一带建立起学校最初的治安特权。1215年，罗马教皇特使库尔松为巴黎大学制定了第一个章程，取消圣母院主事对巴黎大学的控制权。在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巴黎大学已经从政权手上得到不少豁免，如免税权和免服兵役权等。而到了1231年，当时的罗马教皇格雷戈里九世颁布了一连串法令予巴黎大学，进一步确立其作为一个高度自治团体的地位。总括而言，1231年由教皇所颁布的法令包括有：(1) 司法自治权：内部可设有特别法庭，校长和教授享有对本校成员诉讼案件的裁决权；(2) 制度校服、上课时间及地点、宗教仪式、居住问题等权力；(3) 审定教师资格权和学位授予权；(4) 罢教、罢课、迁校的自由等^[2]。国王圣路易确认巴黎大学具有法人资格，使巴黎大学完全摆脱了被监护的地位。至此，巴黎大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团体正式成立。1252年，巴黎大学有了自己的校印：“巴黎师生行会”，这是巴黎大学获得独立和权力的象征。

19世纪末20世纪初，巴黎大学可以说是在世俗王权和教权矛盾的缝隙中生存着，作为一个享有特权的团体，既需要得到国王和教皇的保护和支持，又想最大限度地拥有自主权。因此，三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受到两种力量的束缚，虽然大学发展十分困难，但当时的大学自治表现的比较明显。路易十四、路易十六时期，正是法国封建皇权十分强大的时期，封建集权也最强大，但大学自治并未纳入国家行为，大学反而处于一种“真空地带”。虽然封建势力没有把大学纳入其管理机器中，但大学的发展却受到挫折，首先是英法战争时期，巴黎大学曾一度投入英国占领者的怀抱，参与反对法国王室，因而失宠于国王，从1437年到1449年间，巴黎大学的免税权、司法特权、罢课权一度被取缔，只得听命于世俗国王；其次是文艺复兴时期，世俗皇帝对大学毫无兴趣，1530年创办法兰西学院，与巴黎大学分庭抗礼，而且文艺复兴的兴起，对体制僵化的巴黎大学是一个可怕的打击，因此，17世纪巴黎

大学虽然还是一个自治的机构，但是因循守旧，服从于教会，并接受其各种宗教思潮，试图保持社会秩序的协调；再次是大革命前，资本主义得到发展，要求成立规模小、便于管理、专业化的学校，需要培养实用人才，依靠大学不能为王权服务；最后是大革命中，巴黎大学曾一度被取消，在‘共和国需要技师’的口号下，成立了‘巴黎综合技术学校’（巴黎理工大学）、巴黎高师等培养实用人才的专业教育学校，巴黎大学受到了极大的冲击。

可以说，这一阶段见证了巴黎大学由盛而衰的历史，也向我们证明了大学自治是法国高等教育管理的一个传统。无论是封建皇权如日中天之时，还是资本主义得到初步发展、巴黎大学严重受挫之时，巴黎大学自治的传统依然如故。

2. 大学教育纳入国家机器之中

拿破仑帝国建立后，教育事业在帝国的垄断之下，开始大学的集权管理。此后，法国政权几经沉浮，帝国与共和交替出现。但是，尽管政权不断变化，对教育的管理体制却没有发生根本的转变，高度集中的教育管理体制仍然存在。19世纪巴黎大学得到重建，之后，无论是从学生入学人数还是从各学科教授人数来看都得到了巨大发展（见表1）。

表 1 1870 年到 1949 年间巴黎大学各学科教授人数增长统计表

年份	法律	医学	理科	文科	药学	合计
1870	26	54	18	12	12	122
1900	44	77	53	47	19	250
1910	45	408	68	78	32	336
1949	58	114	91	89	32	387

资料来源：转引自李兴业著《巴黎大学》，1988年五月版，第54页；原著路易·阿尔方等著：《巴黎大学面面观》，1949年法文版，第239页。

从表1中可以看出，各科教授人数都得到明显增加。文理两科教授1949年比1870年分别增加了7倍和5倍。同时，学生人数增加更快。1885年，巴黎大学学生10 679人；以后两个十年间，每十年增加3 000人。到1910年，全校学生总数增加到17 718人^[3]。从以上的数据中，我们可以想象到那些持有高中毕业会考文凭的中学学生是如何轻松的进入大学的，也可以看到这种体制帮助大学扩充了入学人数。当然，1968年之前，在大学科技学院中也明显地出现了一些限制入学人数的措施：如录取名额(numerus clausus)体制的建立，但是，正如埃德加·富尔当时所指出的那样，入学人数增加对于法国高等教育来说，是一种进步。但是无论如何，入学人数的激增已经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W. D. 霍尔引用了前大学校长杰拉尔德·安东尼的话：巴黎索邦大学之所以能够继续发挥作用仅仅因为学校一半的学生从来不去听任何的讲座，90%的学生

从来不进图书馆。当然,许多的注册者并不打算去参加考试。1971年6月,奥利沃·吉查尔德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中,其中出现了一些十分显著的变化:医学学生必须在他们第一年学习期末参加一次竞争性的考试,其中能够通过考试的人数将直接决定于教学医院所能够承受的岗位人数需求。实际上,这种不需要任何证明书而通往特殊的课程机构的做法已经减少了大学的自治权。

另外,在教育部颁发的《高等教育方向指导法》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律对于大学自治地位的规定:例如第三章“管理自治与参与”第11条规定“具有科学性、文化性的公共机构以及其中的教学与研究单位根据现行法令与补充条款自主决定其地位、内部结构、与其它大学单位的联系”,第四章“教学法自治与参与”第19条规定“具有科学性、文化性的公共机构以及其中的教学与研究单位根据现行法令与个人教学与研究地位,经咨询全国高等教育部委员会自主决定其教学活动、研究项目、教授方法、能力控制与核实程序”,第五章“财政自治”第26条规定“具有科学性、文化性的公共机构自主决定其物质设施以及来自于州政府的基金”^④。但是,这些法律规定只是方向指导性的,法律的具体实施还需制订相应的法令,其中就有一些指令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学位学习的模式,例如法律学位的学习必须包括一定的必修课程。实际上,无论学生选择什么样的大学,这种规定都严重制约了学生选修课程的数目。

总的来说,虽然1968年的改革在于恢复传统的大学自治,“参与”原则是一种分权上的进步,体现了现代性,但是集权势力与传统对教育的影响太大,无论是从国家的制度层面,还是从人们崇拜拿破仑的情节来看,高度集中的大学管理体制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直到1974年,高等教育仍然只是教育部一个特殊部门的责任,1974年管理结构发生了改变:高等教育与其它的教育分支分离开来,并在大学内成立自治的校务办公室。

二、巴黎大学自治要求与高等教育改革

巴黎大学自建立到第一帝国成立之前,有关自治的一次显著改革发生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法王亨利四世采取一系列措施重振朝纲,包括1598年到1600年为巴黎大学制定新的章程,规定改革教育,推行世俗化教育,由国家管理学校;规定大学的任务是使培养的人要“适合公制需要,并能胜任其职责”,并再次规定学位由大学授予。可是,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巴黎大学既要集中精力对付来自国王的压力,又要对付出现的新教派,即使

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但是由于这种自主权十分有限,巴黎大学还是处于一种毫无生气的境地,哲学和近代科学更是停滞不前。

第一帝国成立之后,1968年5月爆发了导致法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五月风暴”。“五月风暴”爆发的深层次原因可以归结为:对当时的大学理念以及对其背后的整个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不满,学生们已经无法忍受那种高度集中的教育管理体制以及大批的失业队伍的存在。20世纪60年代,法国的工业化迅速发展,而与此同时,法国国家的角色却一直暧昧不清。它既中央集权,同时又结构涣散;既现代,同时又老旧;既伟大,同时又渺小;既自由,同时又权威……1968年3月22日,巴黎北郊的南岱和大学(隶属巴黎大学)的外墙上写着:自由在此停止。“学生的心灵被规训临检,被考试巡逻。他们的感受被权威冻结。他们在国家下头的噤默和社会在国家下头的噤默并无二致,虽然他们和社会是两个绝缘体,然而,他们既不拥有,也不属于。”^⑤于是,骚动就这样开始了。

1968年学生风暴的原因反映在管理体制上就是:大学的结构和体制限制教师和学生的增加。战后一个时期,人口的增加和初等、中等教育的改革没有影响到高等教育。但是,到1960年,法国大学面临学生大量增加的冲击,1960—1961年和1967—1968年大学生人数猛增,每年增加4万,即10%—15%,7年中增加2.5倍^⑥。1961—1966年有41.6万,1967—1968年超过50万。国家对大学实行统一管理和高度一致性,学校在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自由,大学是独立的各个学院拼凑起来的,每个学院都由各自的院长、两名副院长及一个很小的秘书处管理,这种机构远不能适应大量增长的学生的需要。虽然“五月风暴”的历时并不是很长,可是,正是这种对僵化的体制的改革需求,对大学自治的祈求,才迫使国家不得不进行高等教育改革,扩大大学的自主权。以此为突破口,在以后的大学改革中,大学自治一直贯穿于改革的始终,例如1986年4月,右派组成政府后不久,总理希拉克即表示,要“尽快废除八四年通过的高教指导法”。接着新的多数派议员便向议会递交了一项新高教法要点的提案,其主旨是强调大学的自主权,减少国家的干预。新教育部长莫诺里在阐明新政府的高教政策时强调:“大学必须有自主权和竞争力,没有这两点就无法提高教育质量。”^⑦

三、对我国大学自治改革的启示

梳理历史,我们可以发现,800年前的巴黎大学翻开了法国大学自治的历史篇章,作为社会的一

^④ 转引自端木美等:《法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问题:农民、妇女、教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第323页;原著安托万·普罗斯特:《教育、社会和政治:1945年至今的法国教育史》,第122页。

个特殊的文化组织, 它以自己独特的性格和精神接受社会变迁和时代更替的洗礼。将大学的成功完全归功于自治也许是失偏颇的。但是, 中世纪的历史告诉我们, 自治是传统大学之所以显赫的重要原因。反观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于与大学自主办学有关的方面做出了规定。该法第 11 条规定: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 依法自主办学, 实行民主管理。’这说明, 大学自治也是我国公立高等学校办学的应有内容。大学自治一方面意在保护高等学校的研究自由、讲学自由, 以保证大学得在不受外力干预的情况下按照科学发展的规律, 自主探索知识, 发现新知, 扩大人们的认知范围, 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和内心生活; 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障大学阶段学生的学习自由不受外力的干预, 以使学校在遵循学习规律的前提下自主决定对与学生学习有关事务的管理。从法国巴黎大学自治的历史也可以看出, 不实行大学自治, 其管理体制必然僵化。可以说, 正是巴黎大学自建立以后能够享有一定的自治权, 能够自由的发展自身的学术, 才可以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学子及教师, 才铸就了 13 世

纪巴黎大学的辉煌历史; 而其后的学生运动也不能说与大学自治的权利的丧失毫无瓜葛。大学自治这一凝聚着人类理性与智慧的产物, 深刻提示了高等教育发展的内在动力, 充分反映了高等教育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是高等教育得以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

参考文献:

- [1] 许美德. 西方大学的形成及其社会根源 [DB/OL]. <http://www.zjzfz.2288.org/jsp/contentpub/browser/contentpro.jsp?contentid=co1349550484>.
- [2] 孙承武. 巍巍学苑——全球十大名牌大学概况 [EB/OL]. 山译网站.
- [3] 李兴业. 巴黎大学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19-21.
- [4] Alain Bienaymé. Systems of Higher Education: France [M].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126-133.
- [5] 安琪楼·夸特罗其, 汤姆·奈仁. 法国 1968: 终结的开始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8-12.
- [6] 李爽秋. 法国教育 [M]. 杭州: 杭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 1986. 8.

(责任编辑 周 红)

(上接第 90 页)

3. 加强教师自身的修养

古语说: ‘学高为师, 身正为范。’教育工作者是否具有良好的师德面貌和业务素质对于学生的影响非常巨大。教师的一言一行, 举手投足都是最直接的教育榜样, 对于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教师必须注意加强自己的师德修养, 真正能够做到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和学识学风等方面以身作则, 率先垂范, 并且与学生建立相互信任的师生关系。孔子说: ‘其身正, 不令而行; 其身不正, 虽令不从。’可见, 教师的诚信道德修养水平是教育取得良好效果的根本。

4. 建立‘诚信’档案, 实现诚信管理信息化

建立大学生个人诚信档案, 并将其纳入大学生综合信息管理库。大学生‘诚信’档案的内容应包括: 诚信承诺书、个人资料、家庭背景、品行说明、学习效果、经济状况、信用记录、特别记录等项。‘诚信’档案的独特之处在于它能核对大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诚信表现, 进行准确描述、跟踪记录、动态管理、科学评价, 是评定大学生诚信度的重要根据。将大学生诚信档案纳入电子化系统管理, 逐步实现系统内和银行间联网, 有利于相互查询, 资源共享。大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与完善, 将为大学生提供一个展示社会化信用形象的平台, 也为用人单位, 选聘优秀大学生提供可靠的保证。

5. 积极营造诚信的社会大环境

首先, 优化社会舆论环境, 积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 倡导言行一致、有信无欺的道德情操, 使人们增强按照合同办事的信用意识; 通过媒体曝光、文艺宣传等多种形式, 使诚信观念和信用意识深入人心, 为大学生诚信意识的确立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条件。其次, 建立健全社会管理体系。建立诚信评价机构, 确立相应的评估标准, 对社会各机构和个人开展信用评价。第三, 加快信用立法。健全的法制体系既是诚信规范的前提和基础, 又为诚信规范的确立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目前, 我国还没有专门的信用管理法律, 信用的管理没有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因此, 当前迫切需要抓紧研究出台与信用行业直接相关的基本法, 明确规定人们在什么条件、什么情况下能够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以及违反它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真正使信用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 促进信用行业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卓. 大学生诚信缺失及其应对策略 [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 2006, (1).
- [2] 邢连清. 大学生的诚信缺失与对策思考 [J]. 思想政治教育, 2005, (5).

(责任编辑 杜 华)